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允揚工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世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611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1年度易字第251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允揚工業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五年內再違反，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2列「111年8月16日日17時30分許起」應補充更正為「111年8月16日17時30分許迄至同日18時35分遭查獲時為止」，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允揚工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允揚工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允揚工業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後，5年內再違反同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63條第2項科以同條第1項所定之罰金刑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不得非法聘僱外國人之規定，經臺中市政府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，其代表人仍不知戒慎記取教訓，5年內再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在該公司工作，法治觀念不足，危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

理，助長外國人在國內非法打工之風氣，影響國人就業權益；另考量本案聘僱人數為1人，聘僱時間甚短，情節尚非嚴重，暨其代表人事後坦承犯行，並稱係因疫情期間，好不容易接到工作，然員工因染疫出勤不定，始非法聘僱外國人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、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6113號起訴書。